

附件 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圈圖兔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托发改备案字[2016]17号

建设地点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验收单位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圜圉兔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托克托县水务局，托水字[2017]89号 2017年7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托克托县发展和改革局，托发改审批字[2017]24号 2017年4月1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8月-2019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城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2020年10月23日，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主持召开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圜圻兔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内蒙古城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圜圻兔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与各参会单位代表现场查看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和技术评审情况的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

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圜圈兔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位于内蒙古托克托县新营子镇境内，为新建工程，项目以圜圈兔支沟 2、支沟 3 作为填料场，进行填沟造地综合治理，项目组成包括填料场区、管带机输送线区、供排水管线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工程于 2017 年 8 月开工，2019 年 4 月交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7 月 21 日，托克托县水务局以托水字[2017]89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1.76 公顷、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570.49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中对水土保持部分进行了初步设计，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优化。2017 年 4 月 17 日，托克托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托发改审批字[2017]24 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及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9 月，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接受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委托后，采用实地调查、定点监测、遥感监测和无人机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176.75 公顷；本工

程土石方总量45.62万立方米，其中，挖方22.81万立方米，填方量22.17万立方米，临时堆存0.64万立方米，用于终期绿化覆土，无弃方，无外借方。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得到落实，并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等6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年9月，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通过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现场核查和召开专题会等工作方式，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9月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

（1）建设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主体工程实际情况，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

（2）通过对工程施工质量、措施到位情况、工程缺陷等方面核查，水土保持工程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合格率100%，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3）项目区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后，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3%，水土流失控制比为0.8，拦渣率达到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林草覆盖率为31%。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六项防治目标等于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确定

的目标值。

(4) 建设单位指定具体部门和专人负责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从试运行期间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综上，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水土保持各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合格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运行、管理和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植被养护及其它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兴旺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		
成 员	方亮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		建设单位
	胡瑞清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助理		
	张金良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		
	张南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郭建英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主任		
	荣浩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珊丹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李艳茹	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刘艳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副主任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石永强	内蒙古城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苗燕民	内蒙古城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